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6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尚叡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1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尚叡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年。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尚叡（下稱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足稽，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是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 二、本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如附表所示之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其中如附表編號1、3、4所示之部分，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部分，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而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可佐，本院審核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
- 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

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刑法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並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自由裁量係於法律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以定執行刑言，即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使法官具體選擇以為適當之處理；因此在裁量時，必須符合所適用之法規之目的。更進一步言，須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所指導，此亦即所謂之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關於定應執行之刑，既屬自由裁量之範圍，其應受此項內部性界限之拘束，要屬當然（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例意旨參照）。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其中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部分，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484號刑事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確定；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部分，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56號刑事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嗣經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762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部分，業經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332號刑事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確定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存卷可按；上開刑事判決所定應執行之刑，雖將因本院所為之本案定應執行刑裁定而當然失效，惟揆諸前揭說明，經本院審核相關案卷、考量自由裁量之範圍應受內部性界限之拘束（即法律秩序之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性界限）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避免本案定應執行刑後反較定應執行刑之前更不利於受刑人。又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程序保障更加周全。本院因而發函請受刑人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受刑人於民國113年1月17日回覆表示：其會自行具狀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另於113年1月23日具狀表示略以：110年度訴字第484號、111年度簡字第4972號、111年度訴字第356號、112年度上訴字第1332號案件（即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更定其刑之聲請，惠賜從新從輕有利於被告之裁定，數罪接密尚

嫌過苛等情，有本院刑事庭113年1月15日113中分慧刑和113聲46字第537號函（稿）、送達證書、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刑事定應執行刑狀各1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85至105頁），並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4所示之部分，均係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部分，係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部分，均係犯共同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等犯罪態樣、犯罪時間間隔、侵犯法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及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等情，而為整體評價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意 聰
法 官 蘇 品 樺
法 官 周 瑞 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涂 村 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附表：受刑人林尚叡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販賣第二級毒品	施用第二級毒品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9月（共2罪） 有期徒刑1年11月 有期徒刑2年8月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①109年5月19日 ②109年6月11日 ③109年6月25日 ④109年7月18日 （聲請書誤載為109年5月19日至109年7月18日，應予更正）	110年10月22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8362、37188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3432號（聲請書誤載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34323號，應予更正）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案號	110年度訴字第484號	111年度簡字第4972號
	判決日期	110年10月21日	112年4月1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案號	110年度訴字第484號	111年度簡字第497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0年12月7日	112年5月18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字第4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6722號
		編號1部分，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484號刑事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確定。	

編號		3	4
罪名		共同犯運輸第二級毒品	販賣第二級毒品
宣告刑		有期徒刑5年2月 (共3罪)	有期徒刑3年8月 (共2罪)
犯罪日期		①110年4月20日前之某日 ②000年0月間之某日 ③110年10月18日前之某日 (聲請書誤載為110年4月20日至110年10月18日，應予更正)	①109年6月4日 ②109年6月5日至109年6月6日(聲請書誤載為109年6月5日，應予更正)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10年度偵字第7060號 、111年度偵字第2350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0年度偵字第29158 、37163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聲請書誤載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應予更正)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1762號(聲請書誤載為111年度訴字第356號，應予更正)	112年度上訴字第1332號
	判決日期	112年9月12日(聲請書誤載為112年4月20日，應予更正)	112年9月14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聲請書誤載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應予更正)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1762號(聲請書誤載為111年度訴字第356號，應予更正)	112年度上訴字第133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10月11日	112年10月16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字第3267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字第14027號
		編號3部分，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56號刑事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嗣經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762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	編號4部分，經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332號刑事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確定。